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現時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盧永錫先生	60歲	1988年9月13日	2017年2月20日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戰略策劃、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的整體管理	馮女士之配偶； 盧女士之父親
馮碧美女士	56歲	1997年7月10日	2017年2月20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盧先生之配偶； 盧女士之母親
溫浩然先生	40歲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無
舒華東先生	44歲	2017年●	2017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衛乃邦醫生	63歲	2017年●	2017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譚永樂先生	41歲	2017年●	2017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之日期	現時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何承澤先生	62歲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	技術顧問	本集團項目投標及 項目管理	無
辛影彤女士	38歲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5日	營銷經理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 推廣營運管理	無
盧沛盈女士	27歲	2016年9月7日	2016年9月7日	行政經理	監督本集團營運及 行政程序的內部 控制政策	盧先生及馮女士 之女兒
周家浩先生	34歲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 財務	無

執行董事

盧永錫先生，60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一，且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7年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1980年創辦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活動。

盧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有超過35年經驗。彼與其兩名業務合作夥伴於1980年共同創辦鈞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並自1984年起作為獨資經營者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及瓦片。憑藉其業內專業知識及關係，盧先生逐漸擴展其業務，並於過去三十年獲香港許多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委聘為建築材料主要供應商。

盧先生為控股股東、馮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的配偶以及盧女士的父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盧先生為以下私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隨著彼等終止經營業務，已通過註銷而自願解散。經盧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已無業務，而盧先生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並不知悉彼因有關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鈞泰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商品	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註銷)	2003年12月24日
盈來(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 建築材料	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註銷)	2004年4月16日

馮碧美女士，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17年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鈞泰香港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特別是監督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過參與管理本集團超過20年，彼已在行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項目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

馮女士直至1979年在香港接受學教育。

馮女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盧先生的配偶以及盧女士的母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馮女士為以下私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隨著彼等終止經營業務，已通過註銷或剔除註冊而自願解散。經馮女士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已無業務，而馮女士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並不知悉彼因有關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訴訟性質	解散日期
美酒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的酒類及飲料業務	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註銷)	2000年9月8日
專藝有限公司	於香港的設計及裝修業務	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註銷)	2002年11月1日
Forecity Asia Limited	於香港買賣建築材料	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章剔除註冊)	2003年6月27日
保銘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天花板)	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註銷)	2007年1月26日
鈞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環保建築材料	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章註銷)	2007年12月7日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9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先生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9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溫先生為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於Denox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高級會計師。彼於2006年4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於2014年9月離任高級經理。自2014年9月起，彼於協力建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3)的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舒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舒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9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

舒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4年3月至2000年10月，彼於1994年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並於2001年至2002年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經理。於2002年至2005年，舒先生曾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彼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財務總監，監督該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監督其財務管理職能。自2010年7月起，舒先生擔任百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財務總監。

舒先生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過往三年擔任的董事職務包括於2005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乃邦醫生(「衛醫生」)，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1978年畢業於劍橋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亦於1986年取得威爾斯大學皮膚科學文憑。彼於香港擔任醫生30年以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譚永樂先生(「譚先生」)，41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2月成為香港特許工料測量師。譚先生其後於2003年9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彼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於2009年12月，譚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學位。彼於2013年8月獲得香港法院律師資格。

於2002年2月至2011年5月，譚先生於顧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顧問，就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提供爭議解決顧問服務。自2013年8月起，譚先生於Wong and Lawyers(前稱為陳景良律師行)任職律師，繼續向客戶提供建築相關法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高級管理層

何承澤先生(「何先生」)，62歲，為本集團技術顧問。彼於2017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擬進行及承接的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包括材料及部件採購、項目管理及安裝簡易。

何先生於1977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何先生自1983年12月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彼分別自1983年12月及1999年11月起分別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何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獲許可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

何先生於建築事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參與香港、澳門及中國多個大型發展項目。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7年8月在九廣鐵路公司擔任高級物業開發經理，負責監督多個物業開發項目的實施。彼於2007年8月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9年8月在銀河娛樂集團擔任建築服務單位總經理副總裁，其後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組擔任高級經理(基本工程)，並於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和記黃埔地產擔任助理總經理(項目管理)，負責監督澳門、香港及中國的多個物業發展項目。

從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何先生透過其顧問事務所Projekt Design Consultant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辛影彤女士(「辛女士」)，38歲，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

辛女士於建築材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7年6月加入Eastern Pretech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主任，於2012年3月辭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負責面向建築及建設公司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彼之後從2013年6月起在Nippon Paint Holdings Co., Ltd.擔任項目銷售部的市場推廣主任，及從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於Grandtech Asia Ltd擔任市場推廣經理。

盧沛盈女士(「盧女士」)，27歲，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行政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盧女士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3年12月從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營銷與策略理學碩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盧女士於香港賽馬會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市場推廣主任，負責賽馬及投注服務的營銷及推廣。

盧女士為盧先生及馮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女兒。

周家浩先生(「周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4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財務規劃事宜。

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2年9月起獲得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會計員，於2009年6月離職時為高級會計員。彼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牛奶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經理。於2011年4月彼加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擔任助理經理，於2017年4月辭任經理，負責有關投資項目財務規劃、預算、成本控制及財務報告。

公司秘書

周家浩先生，34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授權代表

盧先生及馮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關級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2017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成效及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舒先生、溫先生、衛醫生及譚先生。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一項決議案於2017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盧先生、舒先生、衛醫生及譚先生。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人員背景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盧先生、舒先生、衛醫生及譚先生。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除本節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盧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盧先生自本集團創辦以來於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角色，我們董事會認為盧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乃屬適當。故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為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我們的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計將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均應經過深思熟慮，並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有關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投入的時間、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我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計及該兩名董事，我們向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而向董事、前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其代表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將為約4.5百萬港元。

有關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15。

我們各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接獲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指定類別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即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寄發年報)當日(包括當日在內)結束。

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提供指導及／或意見。